

清代坊刻考試用書的影響與朝廷的回應*

沈俊平

新加坡國立大學圖書館

緒言

考試用書早在唐代隨著科舉考試制度的確立便已開始出現，¹在宋、元、明三代迭有出版。²入清以後，出版環境極為艱辛。其後坊刻考試用書出版漸多，在嘉、道年間甚至出現了「如山如海」的繁盛局面。³在這兩個多世紀期間，坊間充斥著幫助士子了解經書意旨的四書五經講章、指導寫作四書文和五經文章法結構的制義、考據訓詁四書人物事物的參考書、八股文選本、試律詩選本等。士子鑽研考試用書，目的無非是想要在科舉考試中名列前茅。那麼，考試用書風行對清代的文風、士風和學風有哪些影響？朝野人士如何看待這些圖書？朝廷如何回應考試用書所造成的衝擊？這些都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

清代坊刻考試用書出版的發展狀況

清代各地的反清運動持續近二十年，清廷採取高壓政策，殘酷鎮壓異己。經濟文化較發達的南方各省，經過清軍洗劫，已經是財物焚掠殆盡，城鎮荒涼。書坊業同其

* 感謝匿名審稿人的詳細評論與寶貴建議，筆者獲益良多，於此特申謝忱。

¹ 周彥文：〈論歷代書目中的制舉類書籍〉，《書目季刊》第31卷第1期（1997年6月），頁1-3；劉祥光：〈印刷與考試：宋代考試用參考書初探〉，《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17期（2000年），頁59。

² 宋、元、明三朝考試用書出版情況參劉祥光：〈印刷與考試〉，頁57-90；劉祥光：〈宋代的時文刊本與考試文化〉，第十三屆社會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縣淡水鎮：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2010年5月21-22日）；祝尚書：《宋代科舉與文學考論》（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頁261-83；沈俊平：〈元代坊刻考試用書的生產活動〉，《書目季刊》第44卷第2期（2010年9月），頁43-80；沈俊平：《舉業津梁：明中葉以後坊刻制舉用書的生產與流通》（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9年）；Chow Kai-wing,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³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與人箋〉，頁344。

他工商業一樣，急劇衰落。康熙二十年（1681），吳三桂（1612–1678）等三藩之亂平定後，清廷採取與民休息的政策，社會生產力逐漸恢復，書坊業才回復生機。⁴

清代書坊中心發生了相當大的變化，不僅南京、杭州遠不如明代，建陽書坊也失去了昔日的光輝。北京、蘇州、廣州取而代之，成為三大書坊中心。新興的書坊刻書地區也甚多，江蘇的揚州、四川的成都、重慶、山西的太原、山東的聊城等都有刻書的記錄。⁵和前代一樣，書坊刻書以普通百姓日常生活用書、小說、戲曲、啟蒙讀物，以及本文所要討論的科舉考試用書為主。⁶

隨著西學東漸，西方印刷術像石印技術也輸入中國。外資出版印刷業興起後，石印技術逐漸風行。舊式的書坊刻書雖然繼續存在，但在圖書事業中所起的作用已大大降低。1879年，英商美查（Ernest Major, 1841–1908）在上海設立點石齋石印書局，印行中國善本舊書及各種新書，其中《康熙字典》在數月之間銷售十萬冊，書局為此獲利頗豐。各地商人也紛紛仿效，成立石印書局。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後，上海就成立了一大批頗具影響的石印書局，如同文書局、蜚英館、拜石山房、鴻文書局、積山書局及鴻寶齋等，出版書籍包括考試用書行銷全國，營業興旺。全國各地也紛起效尤，廣州、杭州、武昌、蘇州、寧波等地相繼創辦石印書局。石印書籍出書快、投入低、獲利豐、印刷質量好，具有較木刻更容易保存等優點。且石印書籍大多字體小，能縮小篇幅，便於攜帶，尤其價格低廉，一部木版書為同書石印本價格的二至五倍，因而石印書更受讀者歡迎。出版物以古籍為多，遍及經史子集四部以及叢書、考試用書、通俗小說、唱本等。此外，地圖、畫刊、報刊和時人新作等也大量以石印的方式出版。石印書業如上海鴻文書局、蜚英館在當時印行的大都是考試用書，在科舉考試施行期間大獲其利，但在清廷下詔廢除科舉後和木版書業一樣紛紛停業或改業。⁷

清朝是中國歷史上最積極推行禁書政策、努力禁錮思想的時期，⁸尤其是清初，所謂康、雍、乾三世，達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⁹除禁毀明清史著、小說戲曲外，不少幫助考生投機取巧的考試用書，由於以下原因，在當時也被列為禁書。

⁴ 戚福康：《中國古代書坊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256。

⁵ 同上注，頁275–77。

⁶ 陳力：《中國圖書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頁326–27。

⁷ 來新夏等：《中國近代圖書事業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128–32；葉再生：《中國近代現代出版通史》（北京：華文出版社，2002年），第一卷，頁368–72；高信成：《中國圖書發行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216–19。

⁸ 陳正宏、談蓓芳：《中國禁書簡史》（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年），頁4。

⁹ 王彬（主編）：《清代禁書總述》（北京：中國書店，1999年），〈出版說明〉。關於康、雍、乾三朝禁書的原因，可參閱丁原基：《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臺北：華正書局，1983年）。

有因政治忌諱而遭禁的，像不少在明代出版的考試用書因「議論偏謬」、「語有違悖」而在清初為政府列為禁書，¹⁰包括《翰林館課》、《八科館課錄》、《明館課宏詞》、《續宏詞》、《狀元策》、《策衡》、《策學考實》、《明策雋永》、《策略》、《二三場玉函時務表》、《二三場典》、《二三場日箋》、《二三場旁訓》、《二三場合刪》、《二三場合鈔》、《古今議論參》、《明文衡》、《了凡綱鑑補》、《歷朝捷錄大成》、《捷錄大全》、《捷錄全本直解》、《捷錄真本》、《捷錄法源旁注》等，或因涉及明代史事，或因寄託故國之思等原因，都被列為禁書。在查禁的考試用書中，以顧充《歷朝捷錄大成》及其演變之書類特別值得注意。山東、陝西、甘肅、湖北、湖南、江西、江蘇、福建、浙江等省均有收繳其書的上奏，山東奏繳書目中對此特別注明「內語多狂悖」、「語多悖誕」。其書被查繳的數量頗大，如江西一次即查繳二十三部；江蘇一次查繳《歷朝捷錄大成》四十八部、《歷朝捷錄》五十八部、《歷朝捷錄法原》十四部，又一次查繳《歷朝捷錄大成》三十二部、《歷朝捷錄直解》十部、《歷朝捷錄》八部、《歷朝捷錄法原》十四部、《捷錄真本》二部、《捷錄原本》十三部；浙江則一次收繳八十四部。¹¹

當朝編刊的考試用書也沒有逃過禁售的厄運。順治五年(1648)，滿人大學士剛林上疏舉發毛重倬(1617-1685)等人的坊刻八股文選本有嚴重問題：所刻選文「皆悖謬荒唐，顯違功令，已令人不勝駭異」，尤其是所撰序文，「只寫丁亥干支，並無順治年號」，是「目無本朝，陽順陰違」，犯了「不赦之條」。於是將毛重倬等人依法治罪，並開始對八股文選本進行清查。¹²

有為打擊假造、濫造而申禁的。順治五年，禮科楊栖鶚(1624-?)奏曰：「自今闈中墨牘，必經詞臣造訂，禮臣校閱，方許刊行，其餘房社雜稿，概行禁止。」¹³康熙九年(1670)，查得「鄉、會墨卷，每一科出，坊賈預先召集多人，造成浮泛不堪文字，假稱新科墨卷、房行，相沿成習，文體日壞」。重申「嗣後每年鄉、會試卷，禮部選其文字中程者，刊刻成帙，頒行天下，一應坊間私刻，嚴行禁止」。並議准了「濫刻選文、窗稿」的處罰：「坊賈預集多人造作文字，妄稱新科墨卷傳賣，及直省生員濫刻選文、窗稿者，其假造之人，如係職官，罰俸三個月；舉人，罰停會試一科；貢生，罰停廷試一次；監生，罰多坐監六個月；生員，降為青衣；儒童，行令該地方官責懲。如有冒名私刻，將假冒之人究治。」¹⁴希望藉此嚴厲措施全面打擊坊

¹⁰ 姚覲元(輯)：《清代禁燬書目四種》，《萬有文庫》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禁書總目·明文衡》，頁86；《禁書總目·狀元策》，頁87。

¹¹ 喬治忠：〈明代史學發展的普及性潮流〉，《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4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頁452。

¹² 鄭敷教：《鄭桐庵筆記補逸》，《叢書集成續編》本(上海：上海書店，1994年)，頁907。

¹³ 同上注。

¹⁴ 素爾訥等(纂修)、霍有明、郭海文(校注)：《欽定學政全書校注》，《歷代科舉文獻整理與研究叢刊》本(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9年)，卷六〈釐正文體〉，頁26。

間濫刻選文、窗稿。這道命令下達後，「科選家」懼於處罰嚴苛，一時間「為之寂然」。¹⁵

為了端正學風，除選文、窗稿外，清廷也禁售有害文業的「瑣語淫詞」之書。清初曾三令五申要依程朱理學教學考試，如順治九年（1652）命令提學官要生員研讀四子書、五經、《性理大全》、《資治通鑑綱目》等書，並規定書商只能刊印「理學政治有益文業諸書」，其他「瑣語淫詞」，「通行嚴禁，違者從重究治」。¹⁶順治十九年（1659），給事中楊雍建（1627-1704）上疏，強調朱熹的《集註》發明四書要旨，為功最鉅，而坊間出版「《四書諸家辨》、《四書大全辨》，皆以譏訕先賢，崇尚異說，得罪名教」，力請毀板嚴禁，以使學術大醇，人心可正。朝廷接受此議，還命令學官和生員「務尊經傳，不得崇尚異說」。¹⁷除此之外，清廷也禁止坊間刊行表策與經史節本，以求矯正學風。順治十七年（1660）禮部議准：「二、三場原以覘士子經濟，凡坊間有時務表策名冊，概行嚴禁。」¹⁸乾隆二十九年（1764）湖南學政李綬（1713-1791）上奏請求禁絕坊間《禮記》節本：「《禮記》一經多坊間刪本，有《心典》、《體註》、《省度》等名，較之全經不過十之四五，所存者俱係擬題之處，其餘則不顧文理，一概刪去，以致語氣割裂，與經學殊有關係。」建議「飭令地方官出示，將刪去本刻板銷燬，已經刷印者，禁止販賣，毋許存留貽誤後學，並令各省學政主考，嗣後經題不得盡出素擬，並不得專就刪本《禮記》出題」。¹⁹高宗准其奏請，並明令「嗣後專習《禮記》生童，務須誦讀全書，不得仍以刪本自欺滋誤」。²⁰

但清廷禁止坊間印售考試用書，往往只是影響一時，難以賡續。在雍、乾交際年間甚至出現「時文選本，汗牛充棟」的盛況。²¹在禁之不絕的情況下，朝廷在乾隆元年（1736）無奈弛禁坊刻八股文選本的印售。²²當年奏准：「現弛坊間刻文之禁，應聽操選之士，將鄉、會墨卷，自行刊發；其向由禮部、翰林院選訂之例，即行停止。」²³學者指出，這道上諭其實無異承認了國家無法禁絕這類圖書。²⁴

¹⁵ 葉夢珠：《閩世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八〈文章〉，頁185。

¹⁶ 《欽定學政全書校注》，卷七〈書坊禁令〉，頁32。

¹⁷ 清乾隆十二年敕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六九〈學校七〉，頁650。

¹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光緒石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三三二〈禮部·貢舉·試藝體裁〉，順治十七年，頁296。

¹⁹ 杜受田等（修）：《欽定科場條例》，《故宮珍本叢刊》本（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卷三四〈禁止刊賣刪經時務策〉，頁八下至九上。

²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八八〈禮部·學校·頒行書籍〉，乾隆二十九年，頁200。

²¹ 永瑆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一九〇〈集部·總集類五〉，頁1729。

²² 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年），頁140。

²³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三二〈禮部·貢舉·試藝體裁〉，乾隆元年，頁298。

²⁴ 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頁140。

嘉、道以降，禁風稍弛。咸豐二年（1852），朝廷刊行《欽定科場條例》，堅持刊賣刪經時務策的禁令，明文規定：

坊間刊賣經書，務用全經。其刪本刻板，地方官出示令其銷燬。有已經刷印者，毋許存留售賣，貽誤士子。……

刪本經書，督撫等認真查禁，陸續收繳，解京銷燬。將繳過刪本經書數目，及有無傳習之處，三年彙奏一次。

臨場習用講章策略等項，坊間刊刻小本發賣，順天府尹及各督撫學政，一體出示嚴禁。²⁵

禁令一再重申，似可反映書坊刊售刪經時務策的活動有禁之不絕之勢。實際上，清初艱辛的出版環境似乎沒有完全折損書坊主生產考試用書的元氣，有清一代考試用書還是不間斷地出版。像福建閩西四堡的書坊，在禁令期間分別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和二十三年刊行《四書集成》和《四書備要》就是一個佐證。²⁶當然，經營書肆的投資風險低，利潤高，是吸引人們從事這個行業的主要原因。（同治）《撫州府志》卷六五載，金溪人楊隨在四川瀘州開設藥鋪，有從兄某同在瀘州經營書肆，常年虧損。楊隨以自己的藥鋪讓給從兄，而自己經營書肆，待年終結算，書肆營利比藥鋪大得多。²⁷這說明只要經營得當，書肆亦可獲得厚利。尤其石印書業本輕利重，吸引大批人經營。再加上禁令往往只是影響一時，無法維持長久。同時，對觸犯禁令的書坊，也僅是命令燒毀書板，使得書坊主不能再利用同樣書板翻印，鮮有書坊主因刊行這些圖書而被治罪。如此輕微的懲罰自然無法起到阻遏作用。

通過朝臣對各地坊刻講章策略和經史節本的奏報，可見書坊主在利之所趨下，對朝廷禁絕考試用書的命令置若罔聞。如乾隆五十四年（1789），江西學政翁方綱（1733–1818）彙報該省士子「有臨場習用新出小本講章，以希捷獲者。又坊間亦有編輯經書擬題，及套語策略等類，於臨場時刊刻發賣」。皇帝聞奏後令「嚴行禁止，並於建昌一帶刊書之處，遍為飭禁等語」。²⁸龔自珍（1792–1841）曾用「如山如海」來形容坊刻考試用書在道光初年的刊印之盛：「今世科場之文，萬喙相因，詞可獵而取，貌可擬而肖，坊間刻本，如山如海。四書文祿士，五百年矣；士祿於四書文，數萬輩矣。」²⁹凡此種種，不僅說明坊刻考試用書刊行之盛、流通之廣，「山僻小鎮」皆有

²⁵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四〈禁止刊賣刪經時務策〉，頁八上至八下。

²⁶ Cynthia J. Brokaw, "Commercial Publish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Zou and Ma Family Businesses of Sibao, Fujian," *Late Imperial China* 17, no. 1 (June 1996), p. 67.

²⁷ 《〔同治〕撫州府志》，卷六五；轉引自張海鵬、張海瀛（主編）：《中國十大商幫》（合肥：黃山書社，1993年），頁389。

²⁸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四〈禁止刊賣刪經時務策〉，頁九上至九下。

²⁹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與人箋〉，頁344。

其蹤跡，³⁰也說明在利益的強力誘惑下，儘管「刊書之處」「遍為飭禁等語」，還是有很多書坊主視若不見，甘冒懲處的危險刊行考試用書。

清初鄉、會試的考試內容與明代相同，順治二年(1645)頒布的《科場條例》規定，鄉、會試「首場四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占一經」，「二場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鄉、會試首場試八股文」，對八股文的寫作內容有嚴格的規定，要求以程朱理學為標準。³¹此後，相繼頒布了《欽定四書文》、《御纂四經》、《欽定三禮》等作為八股文寫作的規範，並規定：「首場制藝以《欽定四書文》為準，其輕僻怪誕之文不得取錄。」「經文以遵奉《御纂四經》、《欽定三禮》，及用傳註為合旨，其有私心自用，與泥俗下講章，一無稟承者不錄」。³²此後，鄉、會試的考試內容多所調整。到乾隆五十八年(1793)規定考試內容為：初場為四書文三篇、五言八韻詩一首；二場，五經文各一篇；三場，策問五道。這一做法一直沿用到清末。³³殿試的內容是策論一道，含三至五題，多屬當時時務。³⁴

必須說明的是，本文所討論的考試用書，僅限於光緒二十七年(1901)清廷下詔更改科舉試法以前，書坊為迎合「不循正軌」的俗陋士子「止圖速化」的心態而出版的這類讀物。

「明代儒生，以時文為重」，³⁵說明明代科考偏重首場時文。清代重蹈明代覆轍，朝廷雖屢次申誡，截至清末，科舉「雖分三場，而只重首場」³⁶的現象依然普

³⁰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乾隆五十八年七月戊午，頁163。

³¹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86年)，卷一一五〈選舉三〉，頁3171-72。

³² 《欽定學政全書校注》，卷六〈釐正文體〉，頁26。

³³ 清末，鄉、會試三場的內容和體裁有了較大變化。光緒二十七(1901)七月，清政府以光緒之名下詔變科舉試法，諭自明年始正式廢止八股，改試策論，終止了自明代以來實行了五、六百年的制藝取士之法。翌年，鄉、會試分三場舉行，首場試中國政治史事論五篇，二場試各國政治藝學策五道，三場試四書藝二篇，五經義一篇。生童歲科考亦先試經古一場，考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藝學策，正場試四書義、五經義各一篇。進士朝考論疏、殿試策問，也都以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藝學命題。以上考試皆強調，凡四書、五經義，「均不准用八股文程式，策論均應切實敷陳，不得仍前空衍剽竊。」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1901.8.29)上諭〉，收入朱有瓚(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一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129。

³⁴ Benjamin A. Elman, "Changes in Confucian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from the Ming to the Ch'ing Dynasty," in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00-1900*, ed. Benjamin A. Elman and Alexander Woodsid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pp. 116-23.

³⁵ 《四庫全書總目》，卷三七〈經部·四書類存目〉，頁310。

³⁶ 闕名：〈變通文武考試舊章說〉，載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洋務運動時期教育卷》(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616。

遍。³⁷既重首場，按理言士子定當在學校教官的督導下不遺餘力地鑽研朝廷規定的《四書集註》。事與願違，除少數以振拔人才為己任的教官尚有直接施教之舉外，多數教官不能切實履行施教之責，³⁸故而士子尤其是能力欠佳的士子只得尋求其他途徑來了解四書的意涵。參考誦讀自前朝已有的四書類考試輔助讀物，幾乎是當時所有士子的共同行為。其中有便於士子了解四書意旨的講章，其源頭可追溯到胡廣（1369–1418）等人於永樂年間奉敕纂的《四書大全》。³⁹

除沿用前朝編撰的四書講章外，士子也研習清代文人編撰的這類圖書，其量多不勝數，不遜於明代，有郭善鄰的《說四書》、黃昌衢彙編的《四書述朱》、金松的《四書講》、范翔的《四書體註》、許寶善編、俞長城等註的《四書便蒙》、李沛霖的《四書諸儒輯要》、陸思誠的《陸批四書》、秦士顯的《四書答問》、朱奇生纂的《四書發註》、洪垣星纂、張承露參訂的《四書釋註覽要》、張槿時的《四書合參析疑》、戴鉉的《四書講義尊聞錄》、翁復的《四書遵註》、任啟運的《四書約旨》、王步青的《朱子四書本義彙參》、任時懋的《四書自課錄》、何文綺的《四書講義》、俞廷鏢的《四書評本》、劉豫師的《劉氏家塾四書解》、張謩的《張謩批選四書義》、王伊輯的《四書論》、謝廷龍的《四書勸學錄》、吳宗昌的《四書經註集證》等。⁴⁰

很多四書講章不只解說經義，也分析章法結構，有趙燦英的《四書集成》、孫琅的《四書緒言》、李戴禮的《四書彙通》、李沛霖等撰的《四書釋疑》、蘇珥的《四書解》、何如澹的《四書自得錄》、孫繩武輯的《四書衷是》、侯廷銓的《四書彙辨》、黃梅峰的《四書解疑》等。⁴¹

除了四書講章和舉業制藝類考試用書外，還有一些考據訓詁四書的考試用書。清人編撰的這類考試用書較明人多，有呂官山等纂、黃越校的《增訂四書典故人物圖考》、胡掄的《四書典制彙編》、陳宏謀的《四書考輯要》、程天霖的《四書鏡典故》、臧志仁輯的《四書人物類典串珠》、徐杏林的《四書古人紀年》、陶起序的《四書續考》、凌曙的《四書典故竅》、李揚華的《四書備檢》、松軒主人的《增補四書典腋》等。⁴²

清代科舉既考四書義，亦考五經義。當時坊間大量流通詮釋五經經典和指導寫作五經經義的考試用書，《易經》有張步瀛《周易淺解》、朱江《讀易約編》、王士陵《易

³⁷ 關於明清科考著重首場考試，可參閱張連銀：〈明代鄉試、會試試卷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頁36–45；侯美珍：〈明清科舉取士「重首場」現象的探討〉，《臺大中文學報》第23期（2005年12月），頁323–68。

³⁸ 霍紅偉：〈清代地方教官的施教方式〉，《河北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2008年第3期，頁24。

³⁹ 《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六〈經部·四書類二〉，頁301–2。

⁴⁰ 據國立編譯館編《新集四書註解群書提要》（臺北：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第四節清代著作部份（頁265–449）整理。皆存世，影印本藏於臺灣漢學研究中心。

⁴¹ 據《新集四書註解群書提要》第四節清代著作部份整理。

⁴² 同上注。

經纂言》、沈昌基《易經釋義》、夏宗瀾《易義隨記》、吳映《周易會緝》等；《尚書》有劉懷志《尚書日義》、蔣家駒《尚書義疏》、冉覲祖《書經詳說》、徐志遴《尚書舉隅》、黃璘《尚書剩義》等；《詩經》有提橋《詩說簡正錄》、王鍾毅《詩經比興全義》、趙燦英《詩經集成》、王心敬《豐川詩說》、范芳《詩經彙詁》等；《禮記》有邱元復《禮記提綱集解》、徐世沐《禮記惜陰錄》、冉覲祖《禮記詳說》、孫濩孫《檀弓論文》等；《春秋》有金甌《春秋正業經傳刪本》、翁漢麟《春秋備要》、儲欣、蔣景祁《春秋指掌》、田嘉穀《春秋說》、吳應申《春秋集解讀本》等。⁴³

士子置本經不顧，專習坊刻四書五經應舉類考試用書為事，雖嫌鄙陋，但和那些僅熟記數十篇時文，就膽敢上科場應試，希望僥倖中舉的士子比較起來，則顯得格外勤奮。⁴⁴入清以後，沿襲明朝的八股取士制度，書坊也大量刊行八股文墨卷、房稿和行卷來滿足士子的備考需要。隨著朝廷在乾隆元年對坊刻八股文選本的印售的弛禁，在乾隆年間甚至出現「時文選本，汗牛充棟」的盛況。

知見的鄉、會試墨卷和房稿有紀昀等評選的《近科房書菁華》、夏秉衡評選的《十科鄉會墨卷秀髮集》、安定梅公評選的《四科鄉會墨卷靈珠》、李錫瓚編次的《考卷約選》、無名氏編選的《會試闈墨》、荊溪任階平評選的《直省墨經》、趙機評選的《考卷青爐》、李岱雲選的《歷科墨選質言》、傅子蕓評選的《直省鄉試墨課》等。⁴⁵

墨卷和房稿彙編之外，尚有選家選編的八股文選本，其數量之多，可謂車載斗量，有武陽王客周評選的《文法狐白前後集》、鄭靜山選輯的《家課小題正風》、徐端彙編的《經畚堂課孫草稿》、王客周評選的《文法狐白後集》、樓灝輯選的《分法小題浚靈秘書》、徐敬軒評的《初學玉玲瓏》、王步青編的《分課小題續編》、《分課小題引機》、《小題三集行機》、《小題四集參變》、《小題五集精詣》、湘環山館編次的《小題文彀》、雲溪居士編輯的《小題尖鋒》、李元度編的《小題正鵠》、汪先培評選的《青雲初步》、史子衡輯的《小試芝蘭》、金玉麟評的《新選一見能》、李揆一輯的《小題別體》、陸麟書輯的《經藝拔萃》、來宗敏編選的《懋齋小題文》、張心蕊編撰的《新搭穿揚》、史子衡著的《搭題易讀》、吳椿編次的《小題采風》、無名氏編撰的《四書小題題鏡》、榴紅書屋主人編選的《小題標品》、陳烜輯的《華國齋小題文雋》、《華國齋小題文暢》、《華國齋小題文醒》、劉坤一鑑定的《利試花樣》、李元度編輯的《小題正鵠》、上海鴻寶齋編選的《小題森寶》等。⁴⁶

⁴³ 據《四庫全書總目》卷一至三一（頁1-262）整理。

⁴⁴ 顧炎武：《亭林文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刻本，卷一〈生員論中〉，頁78。

⁴⁵ 據龔篤清所藏八股文書目整理。見龔篤清：《明代八股文》（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687-93。

⁴⁶ 同上注。掃葉山房出版八股文選本頗多，可參閱《掃葉山房書籍發兌》，收入徐蜀、宋安莉（編）：《中國近代古籍出版發行史料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第23冊，頁89-108。

乾隆五十二年(1787)，清廷在明代科舉考試的基礎上，在首場考試中增加了五言八韻試律詩一項，並成為定制，其地位與八股文同樣重要，越來越被當時的士子所重視。功令頒行後，為應考生之急需，投機的書商乃刊刻或重刊前代編撰的唐人試律詩選本，有陳舒《唐省試詩》、蔣鵬翮《唐人五言排律詩論》、王錫侯《唐詩試帖課蒙詳解》等。同時也出現了一些新編的唐人試律詩選本，有毛張健《試體唐詩》、花豫主人《唐五言六韻詩豫》、吳學濂《唐人應試六韻詩》、趙冬陽《唐人應試》、牟欽元《唐詩排律》、黃六鴻《唐詩筌蹄集》、張熙賢、李文藻《全唐五言八韻詩》、陶元藻《唐詩向榮集》、任南陵《唐詩靈通解》等。⁴⁷

隨著時間的推移，清人於試帖一道，法積久而大備，名家名作倍增。書商將佳作哀集成帙，供考生揣摩師法，唐人試律詩選本已不再是獨步天下了。紀昀(1724–1805)的《庚辰集》是清人試律詩選本中最早且最有影響力的一部。《庚辰集》後，在嘉慶初刊行的「《九家試帖》震耀一時，實為試律不可不開之風氣。自是而降，又有《七家試帖》，雖蘊味稍遜，而才氣則不多讓，且巧力間有突過前修者。又有《後九家詩》，則後起之秀層見疊出，其光焰有不可遏抑者」。⁴⁸

清承明制，鄉、會試第三場試五道策問。雖說科考重首場，士子無需傾全力準備這場考試，但他們仍需對第三場考試做一些基本準備。而且殿試只試策問，試策優劣成為殿試高下的惟一依據，故而著眼於高中的考生，也不能忽視策問的研習。其中最取巧的方式是研習坊間層出不窮、五花八門的策學著作。這些著作有直接以「策學」為名的，如《策學纂要》、《策學備纂》、《策學備纂續集》、《精選策學備纂》、《策學新纂》、《策學總纂大全》、《增補策學總纂彙海》、《策學總纂大成》、《增廣策學總纂大成》、《策學淵萃》等。其中以乾隆年間出版的《策學纂要》為最早，一直到清末仍很暢銷。此外還有各類試策、策論著作，其中有策府類的《策府統宗》、《新增廣策府統宗》、《廣策府統宗正續合編》等；試策類的《試策便覽》、《試策絮矩》、《試策法程》、《試策征實》、《試策問答》、《歷科試策大成二編》、《近科直省試策法程》、《檀默齋先生試策箋注》等；策論類的《三蘇策論》、《評點三蘇策論》、《三蘇經史策論》、《四大家策論》、《策論全璧》、《策論引階》、《論策萃新》、《古今經世策論舉隅》等；經史策類的《經策通纂》、《續經策同纂》、《十三經策案》、《廿二史策案》、《廿四史策案》、《史策題解》、《兩漢策要》等。⁴⁹

上述考試用書是書商為迎合俗陋士子投機取巧而出版的備考讀物，此外還為較有求學意願的士子出版了古文選本、通史類輔助讀物、類書等備考讀物。

⁴⁷ 邱怡瑄：〈紀昀的試律詩學〉（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頁62–69。

⁴⁸ 梁章鉅（著）、陳居淵（校點）：《試律叢話》（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例言〉，頁494。

⁴⁹ 劉海峰：〈「策學」與科舉學〉，《教育學報》2009年第6期，頁117–18。

考試用書在書局出售，書商為了宣傳促銷，在店裏張貼新書通告或封面，《儒林外史》有具體的描寫，如第十三回對嘉興的書店有這樣的描寫：「那日打從街上走過，見一個新書店裏貼著一張整紅紙的報帖，上寫道：『本坊敦請處州馬純上先生精選《三科鄉會墨程》。凡有同門錄及朱卷賜顧者，幸認嘉興府大街文海樓書坊不誤。』」第十四回對杭州的書店有這樣的描繪：「過了城隍廟，又是一個灣，又是一條小街，街上酒樓、麪店都有，還有幾個簇新的書店。店裏貼著報單，上寫：『處州馬純上先生精選《三科程墨持運》於此發賣。』」⁵⁰ 這種圖書促銷方式，讓讀者一踏進店裏一眼就能看到所售賣的新書，至今仍為書店所廣泛採用。

自報紙出現後，腦筋轉得快的書商立即利用這個媒介宣傳推銷所出售的圖書。如浙江省如古齋在《申報》1875年6月16日刊「書籍告白」，宣傳其新印書籍「《近科增注分韻館詩》、《周犢山稿》、《國朝小題濬靈集》、《徐治通稿》、《癸酉科鄉會墨》、《袁泰合稿》、《新選經藝備體》、《西冷文萃》、《五經類典囊括》、《先正小題》、《汪如洋稿》、《湘中試牘》、《曹寅谷稿》、《四明試鈔》，寄售在申江南北市美華墨海會館」。上海千頃堂書局也在《申報》1872年12月19日刊「書坊告白」，宣傳其「新刊袖珍並舊刻」，其中包括「新出《陳均堂許朱賢袖珍時文》」和舊版《袖珍小題靈秀集》等八股時文選本。⁵¹

除固定書局外，這些考試用書也可在臨時書局分店和考場外的臨時書攤中購得。1885年9月2日《申報》刊登了掃葉山房廣告，內稱：「今當大比之年，除江浙兩省屆時往設（臨時分店）外，湖北武昌亦往（設）分店。」⁵² 另外，每逢鄉、會試時，都有大量的書商雲集考場附近，形成一個繁榮的圖書市場。這些書商或「稅民舍於場前」，或搭一個簡單書棚，或在空地上擺一個書攤。⁵³ 前引江西學政翁方綱在乾隆五十四年的奏報中，揭示「江西士子，有臨場習用新出小本講章，以希捷獲」的情況，而這些「經書擬題，及套語策略等類」，都是在「臨場時刊刻發賣」，說明的就是這種情況。這個臨時圖書市場在當時圖書發行渠道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像千頃堂書局就非常積極地開展考場供應工作。遇到考試之年，千頃堂書局往往會在考棚上開設臨時書店，尤其是浙江的杭、嘉、湖、明、紹、臺、金、衢、嚴、溫、處十一府，都有千頃堂臨時書店。這種考市供應方式當時相當普遍，每逢考試年都有大量書商雲集考場附近，爭做考生的生意。⁵⁴ 陸費逵（1886–1941）〈六十年來中國之

⁵⁰ 吳敬梓：《儒林外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7年），第十三回〈蘧駝夫求賢問業，馬純上仗義疏財〉，頁165；第十四回〈蘧公孫書坊送良友，馬秀才山洞遇神仙〉，頁183。

⁵¹ 《申報》，第九六一號（1875年6月16日），第6版；第一九九號（1872年12月19日），第7版。

⁵² 同上注，第四四四九號（1885年9月2日），第4版。

⁵³ 胡應麟：《經籍會通》（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年），卷四，頁49。

⁵⁴ 高信成：《中國圖書發行史》，頁212。

出版業與印刷業》曾對此加以介紹：「平時生意不多，大家都注意『趕考』，即某省鄉試、某府院考時，各書買趕去做臨時商店，做兩三個月生意。應考的人不必說了，當然多少買點書；就是不應考的人，因為平時買書不易，也趁此時買點書。」⁵⁵從乾隆五十八年(1793)山西學政戈源(1738-1800)彙報該省歲考的情況，可窺探考試用書流通的深度和廣度，他指出：「各府文風，平陽、潞安兩府為下，緣坊間刻有不知姓名文字，稱為《引蒙易知》、《學文正法》、《童子升階》、《一說曉》、《三十藝》、《二十藝》等名目，通套鄙陋，隨題可鈔。山僻小鎮，師傅弟受，以致性靈汨沒。」⁵⁶凡此種種，說明了坊刻考試用書刊行之盛、流通之廣，連「山僻小鎮」都有這類讀物的蹤跡。

朝野人士對考試用書的態度

儘管考試用書深受士子歡迎，廣為習誦，但在清代一直遭到不少朝野人士的批評。清初，滿漢文化衝突，一些考試用書，尤其是八股文選本也往往成為文人寄託故國之思的手段。故而清初禁止考試用書，其實質是禁止反滿以及肅清文人對故國的懷念。不過，隨著清代統治趨於穩固，排滿思緒又在考試用書中幾乎絕跡，清廷對考試用書的關注，轉向它們造成士子為求仕進而在舉業之途上浮躁競進，敗壞清代的文風、士風和學風。

考試用書問世以來，一直引起朝野人士的關注。據《舊五代史》記載，像《兔園策》和《文場秀句》之類的考試用書在五代時已廣為俗陋學子習用，朝夕諷誦模仿。⁵⁷考試用書的出版在宋代也取得一定的發展，刊印量大增，對士子的閱讀重心也有一定影響。但士子通過這個捷徑僥倖進入仕途的做法是朝廷所無法接受的。崇寧二年(1103)，宋徽宗下令「時文印板一切焚毀」。明令「今後除府、監發解、省試並太學補試、公私試第一名經義，方許印行，其餘悉不得賈售。」⁵⁸這道禁令無法攔阻考試用書的氾濫。大觀三年(1108)，提舉淮南西路學事蘇軾也察覺「晚近士子以為時之所尚，爭售編誦〔時文冊子〕，以備文場剽竊之用，不復深究義理之歸」，建議朝廷禁止販售坊刻時文。⁵⁹朱熹(1130-1200)也痛斥說：「近年以來，習俗苟偷。學無宗主，治經者不復讀其經之本文，與夫先儒之傳注，但取近時科舉中選之文諷誦摹倣，擇取經中可為題目之句，以意扭捏，妄作主張，明知不是經意，但取便於行文，不暇

⁵⁵ 陸費逵：〈六十年來中國之出版業與印刷業〉，載張靜廬（輯注）：《中國出版史料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頁275。

⁵⁶ 《清實錄》，乾隆五十八年七月戊午，頁163。

⁵⁷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一二六〈馮道傳〉，頁1655-57。

⁵⁸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選舉四之三，頁4292。

⁵⁹ 同上注，刑法二之四八，頁6519。

恤也。」⁶⁰朱熹所述當為南宋中期的情況。許棐(?-1249)更一針見血指出：「今士子自時文外，無學不仇。」⁶¹與許棐大約同時的歐陽守道(1208-1273)也揭露了士習卑下的社會風氣：「近時士習趨下，號稱前輩者，或亦止於傳習場屋之文，謾不省講學為何事。幸而收科，自謂一第如探囊中物，不復增益其所未能，後學效之。凡書肆所售謂之時文，空囊市去如獲至寶，而聖賢格言大訓，先儒所為孳孳講切以覺人心者，反棄置之以為非舉子日力暇到。」⁶²揭示了科舉重時文而使士子不知學問的現象。

入明以後，考試用書對士風和學風影響日甚一日，朝野為之側目。弘治年間，國子監祭酒謝鐸(1435-1510)上疏，要求禁絕考試用書：「今之科舉者，雖可以得豪傑非常之士，而虛浮競躁之習亦多。蓋科舉必本於讀書，今而不讀《京華日抄》，則讀《主意》；不讀《源流至論》，則讀《提綱》；甚至不知經史為何書。」因此建議：「凡此《日抄》等書，其版在書坊者，必聚而焚之，以永絕其根；抵其書在民間者，必禁而絕之，以悉校於水火。」⁶³

弘治十二年(1499)，吏科給事中許天錫(1461-1508)上奏請求禁絕坊刻八股文選本。他察覺當時世風不正，連「代聖人立言」的八股文也流行著「浮華糜豔之體」、「枝葉蕪蔓之詞」，而此類八股文選本竟有百家之多。這樣，士人就一頭鑽入八股文選本中，以為研習這些東西就能考取功名，對於聖人的經書反而不好好學習，當然更不能領會其精神，身體力行了。一旦考中而做了官，自然也不會根據聖賢的教導來「濟世澤民」。所以，他建議將建陽書坊中的「晚宋文字及《京華日抄》、《論範》、《論草》、《策略》、《策海》、《文衡》、《文髓》、《主意》、《講章》之類，凡得於煨燼之餘者，悉皆斷絕根本，不許似前混雜刊行。仍令兩京國子監及天下提學等官」，「遇有前項不正書板，悉用燒除」。禮部接受了許天錫的建議，令「《京華日抄》等書板已經燒毀者，不許書坊再行翻刻」。⁶⁴

嘉靖年間，以博學著稱的楊慎(1488-1559)對考試用書所造成士習的鄙陋也極為痛心：「本朝必經學取人，士子自一經以外，罕所通貫。今日稍知務博，以嘩名苟進，而不究本原，徒事末節。五經、諸子，則革取其粹語而誦之，謂之『蠡測』。歷代諸史，則抄節其碎事而綴之，謂之『策套』。其割取抄節之人已不通經涉史，而章句血脈皆失其真。……書坊刊佈，其書士子珍以為秘寶，轉相差訛，殆同無目人說

⁶⁰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子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卷六九〈學校貢舉私議〉，頁3360。

⁶¹ 許棐：《梅屋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五〈送旦上人序〉，頁209。

⁶²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六〈青雲峰書院記〉，頁641。

⁶³ 張萱：《西園聞見錄》，《明代傳記叢刊》本(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卷四五〈禮部四·國學〉，頁368-69。

⁶⁴ 《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1968年)，弘治十二年十二月乙巳，頁2825-27。

詞話。噫！士習至此，卑下極矣。」⁶⁵當時為士子視為秘寶的坊刻經史節本和八股程墨往往錯誤百出，自然很容易就被以考證見長的楊慎洞穿。他更不能忍受士子「自一經以外，罕所通貫」，「不究本原，徒事末節」，所讀的也僅是坊刻的經史節本，知識如此淺薄，怎麼能夠透徹地了解古代經史的真正含義呢？

晚明學風愈益敗壞。據王祖嫡（1531–1592）說，其時（約萬曆年間）「俗皆以書坊所刊時文競相傳誦，師弟朋友自為捷徑，經傳注疏不復假目」。⁶⁶袁宗道（1560–1600）亦親見士人「自蒙學，以至白首，籠中惟蓄經書一部，煙薰《指南》、《淺說》數帙而已。其能誦《十科策》幾段，及程墨後場數篇，則已高視闊步，自誇曰奧博」。⁶⁷而鼓勵士子鑽研考試用書的，竟然是父兄師長。祁承燦（1563–1628）親見老師「每見弟子於四股八比之外，略有旁覽，便恐妨正業，視為怪物」。⁶⁸父兄師長擔心士子「分心」，所以都不鼓勵子弟讀考試用書以外，甚至正經正史的書籍。他們對考試用書極力推崇，直接鼓勵了士子「不究心經傳，惟誦習前輩程文以覬倖倖」⁶⁹的虛浮之風。

清代士子不學寡聞，較之前代有過之而無不及。孫承澤（1592–1676）目睹士人「本經業」亦「多鹵莽」，「他經尤不寓目」，「朝以誦讀，惟是坊肆濫刻」。⁷⁰顧炎武（1613–1682）也揭露，當時八股文選本已取代四書五經，「天下之人惟知此物可以取科名、享富貴，此之謂學問，此之謂士人，而他書一切不觀」。父兄和師長以子弟讀書為戒，顧炎武親見其少年時「見有一二好學者，欲通旁經而涉古書，則父師交相譙呵，以為必不得顯業於帖括，而將為坎軻不利之人」。士子通過誦習時文而僥幸躋身科第，卻往往「不知史冊名目、朝代先後、字書偏旁」。面對著這種情況，也就難怪顧炎武要大聲疾呼「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廿一史廢」了。⁷¹

顧炎武在〈生員論〉中說，士子「舍聖人之經典、先儒之注疏與前代之史不讀」，專以投機取巧、誦習坊刻時文為務，使得科舉考試不能選拔到真正的人才：「國家之所以取生員而考之以經義、論、策、表、判者，欲其明六經之旨，通當今之務也。今之書坊所刻之義，謂之時文。……時文之出，每科一變。五尺小童能誦數十篇而

⁶⁵ 楊慎：《丹鉛總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舉業之陋〉，頁428。

⁶⁶ 王祖嫡：《師竹堂集》，《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明天啟刻本（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二二〈明郡學生陳惟公墓誌銘〉，頁250。

⁶⁷ 袁宗道：《白蘇齋類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刻本（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十〈送夾山母舅之任太原序〉，頁590–91。

⁶⁸ 祁承燦：《澹生堂藏書目·藏書訓略·購書》，載袁詠秋、曾季光（主編）：《中國歷代圖書著錄文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309。

⁶⁹ 楊士奇：〈國子司業吳先生墓誌銘〉，載徐紘（編）：《明名臣琬琰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三，頁256。

⁷⁰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十，頁656。

⁷¹ 《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卷十九〈十八房〉，頁472–73。

小變其文，即可以考功名，而鈍者至白首而不得遇。老成之士，既以有用之歲月，銷磨之場屋之中，而少年捷得之者，又易視天下國家之事，以為人生之所以為功名者，惟此而已。故敗壞天下之人材，而至於士不成士，官不成官，兵不成兵，將不成將，夫然後寇賊奸宄得而乘之，敵國外侮得而勝之。」⁷²

顧炎武也有同調，黃宗羲（1610–1695）便說：「科舉之弊，未有甚於今日矣。余見高曾以來，為其學者，五經、《通鑑》、《左傳》、《國語》、《戰國策》、《莊子》、八大家，此數書者，未有不讀以資舉業之用者也。自後則束之高閣，而鑽研於《蒙》、《存》、《淺》、《達》之講章。又其後則以為汎濫，而《說約》出焉。又以《說約》為冗，而圭撮於低頭四書之上，童而習之，至於解褐出仕，未嘗更見他書也。此外但取科舉中選之文，諷誦摹倣，移首碼後，雷同下筆已耳。昔有舉子以堯舜問主司者，歐陽公答之云：『如此疑難故事，不用也罷。』今之舉子大約此類也。此等人才，豈能效國家一幃一亭之用？徒使天之生民受其笞撻，可哀也夫！」⁷³在顧炎武和黃宗羲看來，由於科舉考試所選拔到的都是一些剽竊剿襲舊文的庸才，他們多數沒有濟世安民的能力替國家效力。

對考試用書所造成的敗壞風氣，朝臣也沒有視若無睹，屢屢啟奏，引起皇帝對此的深切關注。雍正七年（1729）七月，四川道監察御史李元直（1686–1758）在奏摺中臚列取士之法的弊病時，揭示了當時「富家買人文字，記誦抄錄；貪者或竊人窗課，或徑抄刻本，亦往往倖中」。⁷⁴通過乾隆四十四年（1779）曉諭，說明半世紀過後，這種情況不僅沒有改善，在師長的鞭策下甚至變本加厲：「大抵近來習制義者，祇圖速化而不循正軌，每以經籍束之高閣。即先正名作，亦不暇究心。惟取庸陋墨卷，剿襲擄擄，效其浮詞，而全無精義。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舉子以是為揣摩，試官即以是為去取。且今日之舉子，即異日之試官，不知翻然悔悟，豈獨文風日敝，即士習亦不可問矣。」⁷⁵清廷明令凡抄錄舊文倖中者，本生斥革。

道光十九年（1839），針對「荒疏之士」「將舊文鈔錄剿襲」，在無人告發的情況，「竟得濫列科名」，乃頒發「嚴行查禁」的諭示，⁷⁶說明士子剿襲舊文的惡習，在道光年間仍大有人在。積習相沿，至同、光年間不衰：「咸、同而後，士習不整，山長除閱月課試卷外，別無他事。故士有一經未遍而入膠庠者，其素稱博雅者，則數紅對黑，以詞賦為八股，謂之墨卷。所置書多《〔四書〕人物串珠》、《大題文府》、《小題

⁷² 《亭林文集》，卷一〈生員論中〉，頁78。

⁷³ 黃宗羲：〈科舉〉，載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本（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卷五七〈禮政四·學校〉，頁2108–9。

⁷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宮中朱批奏摺·文教類》，轉引自王戎笙（主編）：《中國考試史文獻集成·第六卷（清）》（北京：高級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531。

⁷⁵ 《欽定皇朝文獻通考》，卷五二，頁309–10。

⁷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五九，〈禮部·貢舉·磨勘處分二〉，道光十九年，頁613。

文府》，及其他帖括類書。」⁷⁷同治元年（1862）的上諭透露，「近來積習相沿，專以此為揣摩進身之階，敝精勞神，無裨實用，將經史性理等書束之高閣」。⁷⁸同治十一年（1872），御史吳鴻恩（1834-?）奏報：「近來科場或剽襲膚辭，或鈔錄舊文。」在他看來，「於士習文風大有關係」。穆宗指示「嗣後考官衡文，務當認真校閱，以清真典雅為宗，出題亦應明白正大，不得割裂穿鑿，致乖文體」。⁷⁹

光緒初年，下詔求言。薛福成（1838-1894）應詔上〈治平六策〉，對當時的士習有如此說：「明初始專以八股文取士，文風渾樸，得人稱盛。今行之已五百餘年，陳文委積，剽說相仍，而真意漸汨。取士者束以程式，工拙不甚相遠，而黜陟益以難憑。遂使世之慕速化者，置經史實學於不問，競取近科闈墨，摹擬剽竊，以弋科第。前歲中式舉人徐景春，至不知《公羊傳》為何書，貽笑海內，乃其明鑑。」⁸⁰

民國初年詩人劉禹生（1873-1952）曾親身經過科舉的洗禮，據云從咸豐以至光緒中葉崇尚實學的氛圍中，仍有「人崇墨卷，士不讀書」的劣風。他對科舉社會的士風做出如下剖析：「當時中國社會，讀書風氣各別，非如今之學校，無論貧富雅俗，小學課本，教法一致也。曰書香世家，曰崛起，曰俗學，童蒙教法不同，成人所學亦異。所同者，欲取科名，習八股試帖，同一程式耳。世家所教，兒童入學，識字由《說文》入手，長而讀書為文，不拘泥於八股試帖，所習者多經史百家之學，童而習之，長而博通，所謂不在高頭講章中求生活。崛起則學無淵源，俗學則鑽研時藝。」⁸¹俗學不務實學，欲藉由鑽研時藝以求中式。

雖然考試用書一般學術價值並不高，但也不乏嚴謹的作品。如李祖惠的《虹舟講義》，據四庫館臣考論，其書「大抵涵泳《章句集註》之文，一字一句，推求語意。其體會頗費苦心，在時文家亦可云操觚之指南矣」。⁸²再如題名陳宏謀編輯的《四書考輯要》，《新集四書注解群書提要》云此書乃「宏謀令其長孫蘭森，將坊間陳仁錫、薛應旂兩家《四書人物備考》舊本，詳加參核，輯其要略，增以注釋，有疑異於者申以按語」。「宏謀之輯此編，欲俾窮鄉初學，每讀四書一章，即從此考究一章之典制人物，觸類引申，漸得經史貫通。足見此書有資於舉業，然亦有助於實學，用意至善」。⁸³八股文選本中也難免魚目混珠，但從積極的角度來看，優秀的八股文選本像

⁷⁷ 《〔民國〕重修宣漢縣誌》，卷八〈官師下〉，轉引自《中國考試史文獻集成·第六卷（清）》，頁644。

⁷⁸ 《清實錄》，同治元年十二月庚寅，頁1423。

⁷⁹ 同上注，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庚午，頁569。

⁸⁰ 薛福成：〈治平六策〉，載葛士濬（編）：《皇朝經世文續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本（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卷十二〈治體三〉，頁389。

⁸¹ 劉禹生：《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清代之教學〉，頁13；〈清代之科舉〉，頁3。

⁸² 《四庫全書總目》，卷三七〈經部·四書類存目〉，頁319。

⁸³ 《新集四書注解群書提要》，頁322。

王步青《塾課八集》、吳懋政《八銘塾鈔》、徐楷《目耕齋讀本》、許振禕《明文才調集》、《國朝明文才調集》等的流傳，對清代士子在為文之法及個人修養方面也起著促進的作用。畢竟只讀經書，不讀名家時文，想提高自己的識見是非常困難的。

考試用書素質參差不齊，必須嚴加篩選。對於那些能夠靜心學習、明辨是非的士子，考試用書可以說是有益無害的。阮葵生(1727-1789)云：

任香谷宗伯〔蘭枝〕常言，其鄉有老宿丙先生者專心制義，自總角至白首，凡六十年不停批，皆褒譏得失之語。老不應舉，乃舉生平評駁之文分為八大箱，按八卦名排次。其乾字箱則王、唐正宗也；坤字箱則歸、胡大家，降而瞿、薛、湯、楊以及隆、萬諸名家連次及之，金、陳、章、羅諸變體又次及之；其坎、離二箱則小醇大疵，褒貶相半；其艮、兌二箱則皆歷來傳誦之行卷、社稿及歲科試文，所深惡也而醜詆之者也。書成後，自謂不朽盛業，將傳之其人，舉以示客，無一肯閱終卷首，數年後，益無人過問焉。一日有後生叩門請業，願假其書，先生大喜，欣然出八大箱，後生檢點竟日，乃獨假其艮、兌二箱而去，先生太息流涕者累日。任宗伯猶及見其人。⁸⁴

像丙先生那樣的評點者，確實把八股文的評點作為志業，而像後生那樣有主見的士子，是以一種謹慎的態度來對待前人的評點，即沒有棄之不用，也沒有一味盲從，這正是利用考試用書來準備考試的士子所應該具有的正確態度。唯有這樣的正確態度，才能發揮考試用書的功能。

從前文所舉的例子看，當時的圖書市場上並不乏編撰考試用書的文人。葉夢珠(1624-?)《閱世編》云：「公〔龔之麓〕念文風之壞，蓋由選家專取偽文，托新貴名選刻，以誤後學，因督學詞臣蔣虎臣超疏，請嚴禁偽文，遂為覆准。定例：凡鄉、會程墨及房稿行書，比由禮部選定頒行。各省試牘必由學臣鑑定發刻，如有濫選私刻者，選文之人無論進士、舉人、監生、生員、童生，分別議處，刊示頒行。是科選家為之寂然，部頒房書，出力洗惡習，然其中又不無矯枉過正者。」⁸⁵葉夢珠的記載所反映的是清初的情況。結合前文引康熙九年議准的「濫刻選文、窗稿」的處罰，說明在職官員、進士、舉人、監生、生員、童生都是坊刻選文的編選者，其中較著者有紀昀、王步青(1672-1751)等。

除知名的編撰者外，參與考試用書生產活動的編撰者中更多為「不知姓名」的科場失意文人，他們絕大多數是為了生計而編選這類圖書。周亮工(1612-1672)《賴古堂集》記：「盛此公名於斯，南陵人，家故不資。世有義聲。」「問復至秣陵遴選考試

⁸⁴ 梁章鉅(著)、陳居淵(校點)：《制義叢話》(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卷二，頁92。

⁸⁵ 葉夢珠：《閱世編》，卷八〈文章〉，頁185。

義行之，非其志也」。⁸⁶盛此公與周亮公有很深的交情，可能是位飽學之士，但因為經濟原因而經常到南京替書坊編選時文。

在當時，書坊唯有不斷推陳出新，才能夠在這個競爭激烈的圖書市場紮根。若要達到這個目標，就必須尋求新的書源，以便推出一些在內容上與眾不同、答卷技巧更加有效的考試用書。書坊的這個需要就給那些文人尤其是失意於科場的士子提供了就職或副業的機會，他們熟悉科舉考試的內容和形式，加上親身經驗，替書坊編纂、評閱、參訂考試用書來賺取收入。⁸⁷

考試用書風行不僅給文人提供了編撰這類圖書的機會，也給自雇的或受雇於書坊的繕寫人員、校對人員、刻工、印工、裝訂工等相關人員提供了大量的工作機會，使得他們至少能夠得到三餐的溫飽。同時，也為造紙業、製墨業、運輸業等與出版業息息相關的行業和從業人員，增加了更多的商業和就業機會。

朝廷對考試用書帶來的負面影響的回應

誠然，考試用書對清代文風、士風和學風有不良影響，但這是果，不是因。考試用書是科舉制度的產物，當考試用書成為士子趨之若鶩的對象，而人們不願花費精力沉潛經史，而以揣摩選文窗稿、研習經史節本為時尚的時候，其敗壞風氣自不待言。不過，由於這些考試用書都在人們的視野範圍，故而在抨擊這些考試用書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時，習慣性地將批判的矛頭指向考試用書，而往往忽略了追究主導其生產的科舉制度的責任。像首場考試的出題範圍都出自四書五經，但可出題的範圍畢竟有限，而各級考試繁多，行之既久，題目必然雷同。經書的每句話幾乎都可以找到多篇現成範文，經書坊和選家合作製造成一部部的範文選本，在坊間可輕易找

⁸⁶ 周亮工：《賴古堂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清康熙十四年（1675）周在浚刻本，卷十八〈盛此公傳〉，頁654。

⁸⁷ 《儒林外史》第十八回〈約詩會名士攜匡二，訪朋友書店會潘三〉有書商向文人邀稿的情節：「次日清晨，文瀚樓店主人走上樓來，坐下道：『先生，而今有一件事相商。』」匡超人問是何事。主人道：『目今我和一個朋友合本，要刻一部考卷賣，要費先生的心替我批一批，又要批的好，又要批的快。合共三百多篇文章，……這書刻出來，封面上就刻先生的名號，還多寡有幾兩選金和幾十本樣書送與先生。不知先生可趕的來？』……匡超人心裏算計，半個月料想還做的來，當面應承了。主人隨即搬了許多的考卷文章上樓來，午間又備了四樣菜，請先生坐坐，說：『發樣的時候再請一回，出書的時候又請一回。平常每日就是小菜飯，初二、十六跟著店裏吃『牙祭肉』；茶水、燈油，都是店裏供給。』」（頁218）這段文字描繪了文瀚樓店主向匡超人邀稿的過程。當時書商為了出版考試用書，會邀約一些稍有聲名或學識的文人來編選，並在書籍的封面刻上編選者的名字，藉此宣傳。書商在書籍編輯完成後會依先前約定支付「選金」和樣書給這些編選者。在編選書籍的那一段日子，書商還提供菜飯、茶水和燈油，將編選者視為上賓。

到，這就使得浮躁競進的士子可以任意剽竊剿襲。士人無不如此時，則非得對科舉制度進行一番整頓不可。

自明代以來，儘管不少有識之士對科舉制度尤其是八股文的弊端有清楚認識，也提出了改革設想。然而三場之制不僅在明代行而不廢，又為繼之者所延續。從這一點來看，三場之制對朝廷而言自有其可取之處。八股文一度在康熙初年廢止，改試策、論、表、判，但也僅行於甲辰（康熙三年，1664）、丁未（康熙六年，1667）二科。康熙四年（1665），禮部右侍郎黃機（1612–1686）疏言：「今甲辰科止用策論，減去一場，似太簡易，恐將來士子剿襲浮詞，反開捷徑；且不用經書為文，則人將置聖賢之學於不講，恐非朝廷舍科取士之深意。」奏請恢復三場舊制。朝廷准其所請，康熙七年命復三場舊制。⁸⁸乾隆三年（1738），兵部侍郎舒赫德（1710–1777）奏請改科舉、廢八股。當時鄂爾泰（1677–1745）承認取士制度的確存在弊病，但仍力主維持舊制，其理由是：取士之法每代不同，而莫不有弊。「九品中正之弊，毀譽出於一人之口，至於賢愚不辨，閥閱相高，劉毅所云『下品無寒門，上品無寒士』者是也。科舉之弊，詩賦只尚浮華而全無實用，明經則徒是記誦而文義不通，唐趙匡所謂『習非所用，用非所習，當官少稱職吏』者是也」。他最後的答覆是：「時藝取士，自明至今，殆四百年，人知其弊而守之不變者，誠以變之未有良法美意以善其後。」既然沒有更好的方式取代，則不如不變。況且「時藝所論，皆孔孟之緒言、精微之奧旨，參之經、史、子、集以發其光華，範其規矩準繩以密其法律，雖曰小技，而文武幹濟、英偉特達之才，未嘗不出乎其中」。換言之，八股文雖有弊病，但卻不失為一個在理論上既能灌輸政治思想、穩定社會秩序，又能選拔人才的辦法。至於士子空疏不學、剿襲舊文，則乃其「末流之失」，非作法的本意。⁸⁹清代中後期，科舉考試流弊加深，不能適應培養和選拔人才的社會需求。增設新考試科目的訴求越來越強烈，但由於受到頑固保守勢力的阻撓，這一改革要求步履艱難。這個願望一直等到光緒二十七年（1901），清朝國勢江河日下之時才得以實現。

既然沒有整頓科舉制度的決心，欲杜絕考試用書的橫行所帶來的影響，最直截了當的做法就是頒佈禁令遏止這些圖書的流通。前文已經提到，清廷多次明令禁止考試用書，但收效不盡理想，往往只是影響一時。不過這並沒有打擊朝廷打擊考試用書橫行的決心，為了更加有效的打擊剽竊剿襲和「士不讀書」的劣風，清廷循多種管道，以達到打擊考試用書橫行的目的，包括責令地方各級官員，像掌管地方行政的督撫、掌管本省學校政令，以及考察師生勤惰及升降等的學政、掌管鄉試的提調、負責覆核試卷的磨勘官、負責地方學校教育的各級教官，或嚴加督促管束生儒

⁸⁸ 《清實錄》，康熙四年三月壬寅，頁221。

⁸⁹ 〈議時文取士疏〉（乾隆三年禮部議覆），載《皇朝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四·學校〉，頁2117–19。

誦習政府規定的標準讀本，或嚴格執行規定的衡文標準，或追究官員查禁坊間刪本經書不力的責任，希望通過這些途徑，將士習和文風引向正軌。

順治九年(1652)，世祖嚴飭掌管鄉試的提調以及負責地方學校教育的各級教官督促生儒誦習政府規定的教科書：「說書以宋儒傳註為宗，行文以典實純正為尚。今後督學，將四書、五經、《性理大全》、《〔四書〕蒙引》、《〔四書〕存疑》、《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等書，責成提調、教官，課令生儒誦習講解，務俾淹貫三場，通曉古今，適於世用。其有剽竊異端邪說，矜奇立異者，不得取錄。」⁹⁰ 這道諭旨明確地指示提調、教官在說書時「以宋儒傳註為宗」，士子在「行文時以典實純正為尚」，特別指示提調「不得取錄」那些「剽竊異端邪說，矜奇立異」的考生，希望藉此培養和選拔到優秀的治國人才。

除沿用前代編刊的讀本外，清廷也積極地編刊了不少供士子誦習的標準讀本。清入關後的第二年，就把圖書的編刊列入施政日程。為了抑制士子研習坊間刊行表策、經史節本和濫造選文、窗稿，清政府出面主持正經正史的編纂，乃至選稿的工作，⁹¹ 並將這些官方讀本頒發兩京及直省所屬各學與書院，「以為士子觀覽學習之用」，並准許坊間書賈刷印鬻售，使「士子人人誦習，以廣教澤」，希望藉此端正士行與矯正文風，「以為國家造士育才」。康熙四十五年(1706)，聖祖曉諭：「朕制《古文淵鑑》、《資治通鑑綱目》等書，皆已刷印，頒賜大臣。此等書籍，特為士子學習有益而製，可速頒行直省。凡坊間書賈，有情願刊刻售賣者，聽其傳布。」⁹²

除《古文淵鑑》、《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全書》外，康熙一朝還整理和刊刻了不少按照程朱理學家觀點詮釋的儒學著述，包括《日講四書解義》、《日講書經講義》、《日講易經講義》、《朱子全書》、《周易折中》、《性禮精義》、《春秋傳說彙纂》、《周易本義》、《四書章句集註》等。雍、乾兩朝內府也刊刻不少「特為士子學習有益而製」的書籍，其中不乏程朱理學的相關著述，包括雍正年間的《五經四書讀本》，乾隆年間的《周易述義》、《書經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詩義折中》、《日講禮記解義》、《日講春秋解義》、《春秋直解》、《論語集解義疏》、《三禮義疏》等。這些書籍刊刻後都頒行學宮，以便教官傳授和生儒研習。像「《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告成。於從來傳、註離合異同之處，參稽是正，允宜津逮士林」。高宗指示「將此三書每省各頒一部，依式鋟版流傳，俾直省士子咸資誦習」。高宗並在乾隆年間規定以《御纂四經》(四經即《周易》、《春秋》、《書》、《詩》)和《欽定三禮》為寫作八股文的規範：「學宮頒行《御纂四經》、《欽定三禮》，博采先儒之說，折衷至當。嗣後考

⁹⁰ 《欽定學政全書校注》，卷六〈釐正文體〉，頁26。

⁹¹ 清內府刻書內容相當廣泛，除正經正史外，還有典章制度、佛經、自然科技、文學藝術、音韻、字書、類書、叢書、翻譯圖書等。詳參楊玉良：〈清代中央官刻圖書綜述〉，《故宮博物院院刊》1995年第2期，頁51-56。

⁹² 《欽定學政全書校注》，卷四〈頒發書籍〉，頁18-20。

校經文，應遵奉聖制及用傳為合旨。其有私心自用，與泥俗下講章，一無秉承者，概置不錄，違者議處。」⁹³

此外，清廷還校刊了不少古代史籍，用以考鑑古今、裨益經濟、政治和學術。除纂修《明史》、校刻二十一史外，康、乾二帝尤為重視《資治通鑑》的評述。聖祖自稱自幼「樂觀前代興衰得失之跡，故《通鑑》一書，披覽未嘗去手」。曾親加評點批註《資治通鑑綱目》，命宋犖（1634–1713）校刻於揚州詩局，名之為《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全書》。高宗效仿其皇祖，於校刻二十一史後，命翰林仿照朱熹《資治通鑑綱目》的體例，將明代史事纂修成《資治通鑑綱目三編》二十卷，與聖祖御批綱目銜接。乾隆三十三年（1768）又命儒臣在李東陽（1447–1516）《通鑑纂要》的基礎上，編成《御批通鑑輯覽》一百十六卷。後又從中摘出御批七百九十八條，編為《評鑑闡要》十二卷。這些書充分反映了康、乾二帝對中國興衰的系統評述，以此作為全國生童學校和科考的標準讀本。⁹⁴

另外，清政府還親自主持選稿的工作，最早的一部選集是康熙二十四年（1685）由清聖祖御選、內閣學士徐乾學（1631–1694）等奉敕編註的《古文淵鑑》。據四庫館臣考論，此書「所錄上起《春秋左傳》，下迨於宋，用真德秀《文章正宗》例，而睿鑑精深，別裁至當，不同德秀之拘迂。名物訓詁，各有箋釋，用李善註《文選》例，而考證明確，詳略得宜，不同善之煩碎。每篇各有評點，用樓昉《古文標註》例，而批導竅要，闡發精微，不同昉之簡略。備載前人評語，用王霆震《古文集成》例，而蒐羅賅備，去取謹嚴，不同霆震之蕪雜。諸臣附論，各列其名，用五臣註《文選》例，而夙承聖訓，語見根源，不同五臣之疏陋。至於甲乙品題，親揮奎藻，別百家之工拙，窮三準之精微，則自有總集以來，歷代帝王未聞斯著，無可援以為例者。蓋聖人之心無不通，聖人之道無不備。非惟功隆德盛，上軼唐虞，即乙鑑之餘，品題文藝，亦詞苑之金桴，儒林之玉律也」。⁹⁵《古文淵鑑》是清朝第一部欽定的文章標準指導用書，四庫館臣譽之為「詞苑之金桴，儒林之玉律」，對士子影響極大。

明初八股文風尚屬純樸，隆慶以後已有追求華麗、以奇取勝的傾向，「於是啟橫議之風，長傾詖之習，文體整而士習彌壞，士習壞而國運亦隨之矣」。⁹⁶入清，士子寫作八股文往往不按題義，摭拾子書中怪僻之語，以炫新奇，對八股文風的整治便被提上日程。康熙時期李光地（1642–1718）提出「清通」的要求：「文字不可怪，所以舊來立法，科場文謂之清通中式，『清通』二字最好，本色文字，句句有實理實事，這樣文字不容易，必須多讀書，又用過水磨工夫方能到，非空疏淺易之謂也。」⁹⁷雍

⁹³ 同上注，頁22；卷六〈釐正文體〉，頁26。

⁹⁴ 楊玉良：〈清代中央官刻圖書綜述〉，頁52。

⁹⁵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九〇〈集部·總集類五〉，頁1725。

⁹⁶ 同上注，頁1729。

⁹⁷ 李光地：《榕村語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九，頁458。

正十年(1732)有更明確的上諭：「所拔之文，務令『雅正清真，理法兼備』，雖尺幅不據一律，而支蔓浮誇之言，所當屏去」。乾隆元年(1736)也有同類上諭：「皇考世宗憲皇帝特降諭旨，以『清真雅正』為主。」警戒「司衡者尤宜留心區擇，以得真才實學之士，脫實有厚望焉」。簡言之，「清真雅正」就是要用簡潔、典雅、暢達的語言來闡述士子所領悟到的孔孟之道、程朱之學。⁹⁸

「清真雅正」是清代對八股文寫作的一個全面要求。為了此一目標，又鑑於「自坊選之禁，垂諸公令，而大家名作不得通行，士子無由睹斯文之炳蔚，率多因陋就簡，剽竊陳言，襲取腐語。間或以此倖獲科名，又輾轉流布，私相仿效，馴至先正名家之風味，邈乎難尋」，高宗乃命方苞(1668–1749)「哀集有明及本朝諸大家時藝，精選數百篇」，皇帝親自審定，輯成《欽定四書文》四十一卷，頒佈天下，作為各級學校和應試士子的「舉業指南」，從而達到引導文風和矯正士習的目的。⁹⁹此書共分五部份，按四書順序排列。選明代四百八十六篇，清代二百九十七篇，明代分化治、正嘉、隆萬、啟禎四部份，清代只署本朝。從此，八股文有了正式的習作範本。《欽定四書文》同時與前述的《御纂四經》、《欽定三禮》等作為八股文寫作的規範，正式規定，「首場制藝以《欽定四書文》為準」，「如有剽竊異端邪說，及闖入子史文集，不合經書立言之旨者，不得取錄」。¹⁰⁰

世祖也飭令鄉、會試各級考官嚴格按「雅正清真」的標準核定去取，以杜絕僥倖：「再飭考試各官，凡歲、科兩試以及鄉、會衡文，務取雅正清真，法不詭於先型，辭不背於經義，拔置前茅，以為多士程式。若仍有於題義毫無發明，但為險僻怪異不可解之語，妄希詭遇者，經磨勘官察出，即行據實參奏。並將所取之人，分別議處。其磨勘各官，亦務嚴加校閱，毋得稍有瞻徇。」¹⁰¹乾隆二十四年(1759)，高宗申飭學政在主持考試時必須嚴格執行「清真雅正」的衡文標準，使士子知所取捨：

前因磨勘順天等省鄉試卷，見其中詞句紕繆者不一而足。甚至不成文義，如飲君心於江海之語。於文風士習，深有關係。已降旨宣諭中外，俾衡文、作文者知所儆惕。第念別裁偽體，以端風尚，固在考官臨時甄拔公明；而平時之造就漸摩，使士子皆知崇實黜浮，不墮揣摩擗捨惡習，則學政責任尤重。鄉、會兩試，乃士子進身階梯。而學臣於三年之前歲、科考校，評鷲甲乙者，此日之生童，即可為他日之舉人、進士。所云正本清源，舍是無由也。為學政者，果能以清真雅正為宗，一切好尚奇詭之徒無從倖售，文章自歸醇

⁹⁸ 龔延明、高明揚：〈清代科舉八股文的衡文標準〉，《中國社會科學》2005年第4期，頁183–86。

⁹⁹ 《清實錄》，乾隆元年六月己卯，頁501–2。

¹⁰⁰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五〈鄉會試藝〉，頁一上至一下。

¹⁰¹ 《欽定學政全書校注》，卷六〈釐正文體〉，頁27–28。

正。否則素日趨向紛歧，一當大比，為試官者鎖闈校拔，不過就文論文，又何以激勸而懲創之。而學政按臨，謁廟講書，原與士子相見，非考官易書、糊名，暗中摸索者比。文字一道，人品心術即於此見端。自應隨時訓勵整頓，務去佻巧僻澀之澆風，將能為清真雅正之文，而其人亦可望為醇茂端正之士。由此賢書釋褐，足備國家任使。斯士子無負科名，而學臣亦不負文衡之任。但不得因有是旨，徒以字句癖類易為磨勘指摘，遂專取貌似先正之文，於傳註無所發明，至相率而歸於空疏淺陋。此又所謂矯枉過正，救弊適以滋弊。不獨輿論難誣，一經朕鑑察，亦惟於該學政是問。今歲正學政受代之始，諸臣皆朕特簡，各宜勉副興賢、育才至意。著將此旨錄於學政公署，並各府、州、縣學明倫堂，用資觸目警心。而凡我多士，亦皆得審所就範。¹⁰²

此外，朝廷也責令地方官及各督撫、學政嚴行查禁坊間刪本經書。乾隆五十七年（1792）六月，高宗在批山東學政翁方綱的奏摺中對各省學政隱瞞士子不讀全經而唯讀刪經的陋習極為不滿：「〔翁方綱稱〕考試士子經解默經時，卻於坊間所刪經題內出題，其有未讀全經者，蓋不錄取等語。五經為聖賢垂教之書，士子有志進取，竟有未經全讀者，可見士習之荒疏卑靡。……著傳旨申飭。蓋各省坊間射利之徒，往往於經書內避去不詳諱用語句，擅行刪節，標寫擬題，以為習場屋揣摩之具，而躁進之士子，遂以為捷徑秘傳，最為惡習。山東一省如此，各省當亦不免，而各督撫、學臣知而不言，則更翁方綱之不如矣。朕甚愧之。此事於士風大有關係，不可不明為查禁。著通諭各督撫及學政等務須實心查察，嚴行禁止。俾士各通經，文風振作。」並指示軍機大臣會同禮部商議立法查禁事宜，以端士習。軍機大臣查辦後在七月回復皇帝的指示說：「查此等刪本經書，前經飭令銷毀，日久生玩。應行令各督撫、學政轉飭所屬，將坊間所存刪本板片，限三月內押令繳銷。逾限不交，查出治罪，未能查禁之地方官及各督撫、學政分別議處。」皇帝從之。¹⁰³高宗在翌年七月重申這道命令：

諭：前因各省士子有肄習坊間刪本經書一事，降旨令各省督撫嚴行查禁，解經銷毀。節據該督撫等陸續查繳，但恐日久懈弛，不可不再申厲禁，以端士習而崇實學。夫經籍自孔子刪定，豈容後人妄為芟節，皆由不通士子或落第之人不能通經致用，遂以弋名之心，轉而弋利，往往於經書內，避去諱用句語，任意刪減，或標寫擬題，以為庸陋士子場屋揣摩之具，而坊間即為刊刻傳播，彼此沾潤。此等貪鄙之見，不特非讀書上進者所為，亦且有玷士林，自慚名教。各督撫當飭屢留心查辦，使若輩知所儆懼，自不敢復蹈故轍。而

¹⁰² 同上注，頁30。

¹⁰³ 《清實錄》，乾隆五十七年六月癸巳，頁915-16；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己未，頁940。

坊間既無此種書本，亦無從刊佈漁利。況六經為聖賢垂教之書，字字俱有精義，乃竟臆為揀擇，作此刪本經書，而躁進之士，又欲於糟粕另標捷徑，不但失前聖立言之意，於士風亦大有關係。想自用制義取士以來，或即有此項刪本經書，亦非起於今日，然不清其源，安能禁其流之不滋甚耶？該督撫若以此次查繳之後，即視為具文，弛其禁令，則牟利書坊，又復漸行出售，輾轉流傳，終難盡絕。嗣後，仍著落各督撫嚴飭所屬認真查禁，並將繳過刪本經書數目及有無傳習之處，三年彙奏一次。俾士各通經，文風振作，以副朕敦崇經學、整飭士風至意。¹⁰⁴

地方官及各督撫、學政必須擔負查禁不力的責任，希望藉此警醒他們全力追查銷毀刪本經書，使士子無從獲得刪本經書，只得誦讀全經，士習也因此得以矯正。

道光十九年(1839)，給事中況澄(1799–1866)奏報各省鄉試錄舊幸中。宣宗指示：「鄉會試為掄才大典，多一幸進，即少一真才。如該給事中所奏，近代荒疏之士，每將舊文鈔錄剿襲，無人告發參劾，竟得濫列科名，不可不嚴行查禁。著各省督撫、學政，嗣後，鄉試士子凡有剿襲錄舊幸中者，一經聞之，即行詳細查明，據實參辦。至順天鄉試中式士子，有覆試之文可以覆校，如有剿襲情弊，即由府尹順天學政及磨勘官併科道等查明指參。會試文場，如有前項情弊，亦由磨勘官及科道等查明參奏，以杜幸進而拔真才。」¹⁰⁵

清廷既禁售坊刻考試用書，也設法端正坊刻考試用書所造成的剽竊剿襲和「士不讀書」的劣風，希望藉此將士習和文風引向正軌。然而從清末「人崇墨卷，士不讀書」的跡象來看，這些舉措的成效頗微。朝廷雖一再申誡，但學校教育的失衡、科場舞弊的嚴重，以及地方官員、教官、考官的怠職，使得朝廷的努力事倍功半。

清代的學校制度，國子監為國學，府、州、縣學為地方學，二者構成學校系統的主幹，書院為此系統的支派，莫不受政府的管轄、督查和經費的支持。它們大抵以教人科舉入仕為宗旨，而科舉之學尤重者為首場之四書文，即時文或八股文，鄉、會試如此，生員的歲、科試也是如此。不僅如此，為清代學校主體的國學和府、州、縣學，可說僅有考課，鮮事講學，教官雖責在訓迪士子，除少數以振拔人才為己任的教官尚有直接施教之舉外，「率多昏耄龍鍾，濫竽戀棧」，¹⁰⁶不能切實履行施教之責，其所司則為月課、季考，其考績也是以士子考試成績為根據，故而教官與學生雖有「師生之名」，「而無訓誨之實」。¹⁰⁷書院所重亦在考課，所以多數主講者也但知從事考課，而罕有教學。最後演變到國學、府、州、縣學、書院甚至連考

¹⁰⁴ 同上注，乾隆五十八年七月辛亥，頁157–58。

¹⁰⁵ 同上注，道光十九年九月甲寅，頁1126–27。

¹⁰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三四〈禮部·學校·拔貢事宜〉，乾隆十六年，頁142。

¹⁰⁷ 《清史稿校註》，卷一一三〈選舉一〉，頁3150。

課學生一事也都不認真執行。¹⁰⁸

原本應當督促教官施教的一些學政亦玩忽職守。清代學政「掌學校政令，歲科兩試，巡歷所至，察師儒優劣，生員勤惰，升其賢者、能者，斥其不師教者，凡有興革，會督撫行之」。¹⁰⁹以三年一任為常，平均任期為二至三年，匆匆而來，遽爾而去。學政在抵達主管地區的次日例有講學，先由教官宣讀《臥碑文》與《聖諭廣訓》，生員再經抽籤後各講《大清律例》三條或四書一章，即告完事。¹¹⁰不少學政不過「布條教，舉大綱」，與行賞罰於「經舉報得實」的優劣諸生。¹¹¹更有學政劉鳳誥（1761–1830）、鄒植行（1771–1825）、徐松（1781–1848）等二十七人，由於失職而遭降調處分。¹¹²學政雖有察覆教官教學績效的職權，但施教敦促不力，沒能激發教官的教學熱誠。世宗曾說：「教官多屬中材，又或年齒衰邁，貪位竊祿，與士子為朋儔，識考課為故套，而學臣又但以衡文為事，任教官之因循怠惰，苟且塞責，漫不加察。」¹¹³既無教官施教，朝廷所頒佈的標準讀物，除少數像《欽定四書文》外，絕大多數都塵封於學校的藏書處。求學無門，又得應付頻繁的考課，士子只得「求教」於坊間俯拾即是考試用書。

另外，儘管清代對科舉舞弊的處罰較之前代更為嚴厲，但科舉舞弊事件仍層出不窮，手段亦多種多樣，如挾帶、賄買、請託、假冒、換卷、槍替、割卷、通關節等。有學者曾對清朝歷代科舉考試典型要案進行統計分析，發現通關節為主要的舞弊手段。¹¹⁴所謂的「關節」，就是士子與考官之間的一種非正式的考試與錄取關係，主要表現在權力干預和人情賄買兩個方面。這種舞弊行為無疑地削弱了科舉競爭的公平性，「雅正清真」這個衡文標準亦行同具文。加上應試者眾，像江南地區考生「多至一萬四、五千人」，¹¹⁵「試卷黑格朱書，本已目迷五色，時間既逼，卷帙又多，一

¹⁰⁸ 關於清代科舉制度下的教育情形，參閱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頁55–126。

¹⁰⁹ 《清史稿校註》，卷一二三〈職官三〉，頁3319。關於清代學政之職權，參閱魏秀梅：〈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學政的人事嬗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期（1976年），頁95–98；劉德美：〈清季的學政與學風、學制的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17期（1989年），頁306–15。

¹¹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八二〈禮部·學校·諸生考課〉，雍正七年，頁109–10。

¹¹¹ 許振禕：〈奏設味經書院疏〉，載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續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本（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卷六五〈禮政五·學校下〉，頁375–76。

¹¹² 魏秀梅：〈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學政的人事嬗遞〉，頁116。

¹¹³ 乾隆五年敕編：《世宗憲皇帝聖訓》，《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十，頁148。

¹¹⁴ 黃超、向安強：〈清朝科舉考試舞弊要案的計量歷史學分析〉，《廣東教育學院學報》2010年第1期，頁101。

¹¹⁵ 林則徐：〈請定鄉試考官校閱章程並防士子勦襲諸弊疏〉，載葛士濬（編）：《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五三〈禮政四·學校上〉，頁1390。

人精神，一日看數十藝，已屬神昏目眩」，「以十餘日功夫，每人須看數百卷，統計之，即是數千藝」，¹¹⁶考官因此閱卷匆遽，無法切實品評。在這種情況下，朝廷規定的衡文標準形同虛設，考生也因此沒有認真對待「雅正清真」這個衡文標準。另外，經過無數次的嘗試和長期的經驗積累，以及目睹邃於舉業而卻困於場屋的老生宿儒，剽竊襲舊文而「濫列科名」的庸才大有人在，讓考生體會到中式與否繫於時機，不全關乎才學高下。士子於是乎「舍聖人之經典、先儒之注疏與前代之史不讀」，把精力轉而研習坊間俯拾即是考試用書。

由於制度有缺陷，執行人員又有過失，朝廷在矯正考試用書之弊時，取得的效果並不盡如人意。

結語

顧炎武在談及鄉、會試三場之制的難度時指出：「夫昔之所謂三場，非下帷十年，讀書千卷，不能有此三場也。」¹¹⁷在顧炎武看來，要達到這個選拔標準，並取得科舉出身，就非得下工夫十年苦讀圖書千卷不可。這樣高的標準雖非高不可攀，但對不少士子而言是一種能力上的考驗。這裏所謂的能力就包括才力和財力兩個方面。理想的情況是才力與財力兼具，但是實際的情況是不少士子或限於後天財力的制約，或礙於先天才力的不足。財力的制約使得一些士子即使有先天的才力，然而在起跑點上吃了虧。才力的不足，使得一些士子縱使有財力購買千卷圖書，但無法靈活地駕馭所吸收的知識，將它們變化成為引起考官注目的考試文字。

實際上，單就首場考試規定的八股文這個程式化的考試文體來說，要完全掌握寫作技巧並寫出佳作並非易事。八股文是一種命題作文，題目必須從四書五經中摘取，且要模仿古人語氣，根據程朱的傳註來闡發題旨。如果士子對程朱的傳註領會得深，能發掘出題旨中的精義奧旨，且完全符合程朱理學，能起到替聖賢立言的效果，這樣心得體會才算是出采的文章，才有中選的可能。不過，這種心得體會有著特殊的程式，須先破題、承題，再起講。其標準的正文部份，必須用聲律要求的四個有著邏輯關聯的對偶段落來層層深入地闡發題旨，寫出心得；要在規定的正、反、起、承、轉、合的邏輯程序中將自己的心得體會闡發無疑。¹¹⁸沒有一定的聰明才智，確實無法寫出這種心得體會的八股文。

考試競爭趨向激烈，加上個人能力有限，使得一些士子不得不尋求捷徑完成舉子業，考試用書就是在這個需求下產生的一個怪胎。它表面上與科舉制度所規定的內容亦步亦趨，實質上大大地簡化了考試的內容和準備的工作，以輔助那些能力欠

¹¹⁶ 何剛德：《春明夢錄》，《筆記小說大觀》本（臺北：新興書局，1984年），卷上，頁40。

¹¹⁷ 《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卷十九〈三場〉，頁475。

¹¹⁸ 龔篤清：《八股文鑑賞》（長沙：岳麓書社，2006年），頁4。

缺的士子，在最短的時間內掌握考試須知和答卷技巧，給士子構建起一座更快更易在舉子業取得成功的橋樑，使得原本艱辛的備考工作更加簡易，這也是士子爭相研習坊刻考試用書的原因。在師長的鼓勵下，這種情況也逐漸演變成士子的共同行為。

考試用書大大地簡化了士子的備考工作，卻促使士子為求仕進而在舉業之途上浮躁競進，對清代的文風、士風和學風造成不良影響。對此，清廷試圖將士習和文風引向正軌。但是，由於學校教育失衡、科場舞弊日益嚴重，以及地方官員、教官、考官怠忽職守，大大地影響了朝廷應對舉措成效。在大多數士子幾乎與坊刻考試用書連為一體的情況下，坊刻考試用書不僅禁之不絕，反而呈現「如山如海」之勢覆蓋至「山僻小鎮」。

On the Impact of Commercially-printed Examination Aids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Government's Strategies to Eliminate the Negative Effects

(Abstract)

Sim Chuin Peng

Examination aids were a major type of publications in the Qing dynasty. These aids were largely produced by the commercial printing houses and were widely circulated in book markets. They included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Books and Five Classics as well as anthologies of the eight-legged essays, rhythmic poems, and policy essays. These aids had greatly simplified the preparation for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and had helped prepare candidates in two major areas: knowledge they needed to acquire before they sat for the examination and techniques on answering the examination question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mpact on commercially-printed examination aids in the Qing dynasty as well as the strategies and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government to eliminate the negative effects. There are three parts in this paper. Part one outlines the publishing activities of these commercially-printed examination aids, as well as the major types of aids published in the dynasty. Part two examines the impact these aids as well as the reactions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toward them. Part three discusses the strategies and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Qing government to eliminate the negative effects. However, failure in the education system, cheating and fraud in examination, and negligence of education officials and examiners had reduc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strategies and measures.

關鍵詞：清代 出版 坊刻 考試用書 科舉考試

Keywords: Qing dynasty, publishing, commercial printing houses, examination aids,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